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534

號

次

本

12

湖北省

減

租

實

施

冊

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及減租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止起

30

8

制卡

重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務處
30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年月日交
附件附

32542
3330432450 3242530469
30392

書

第四科

加印十分送各室科處

一達
字第
30469

30394

別文

初金

送達
機關

本廳在
七巨所屬各府縣
加印十條分送各官

別類

附錄

奉令制定湖北省减租实施办法，望湖北省各县减租解调委员会组织规划，劝导互助，协助节约，道义协助。

總收文事

廳長

天

核

稿

稿擬

乾隆元年

周鳴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時交辨

七月一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一日

時蓋印

卷之四

時表

去文

字第

45

號

穠

字第



號

亮記代印

全宗号	目錄号	卷号
31		3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建設廳稿

訓令

三十四年七月

日

字第一

号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日省民地特施字二七五三号训令。查本省各縣佃林畝每因地租担负过重以致终歲勤劳所得一飽云云。至令行檢同該項法令及規則令仰知照。此道奉向。後奉

省政府省民地特施字二一五四号训令。查本省制定之湖北省减租实施办法。查湖北省各縣减租调解委员会组织规则云云。并轉飭所屬道縣一致協助辦理。为要。

各方用。

六除分令外各行抄同原办法及規則令仰遵照一致協

助辦理



行屬遵照一致協助辦理為要。

右令

長途電話管理局、航務局、硫酸廠、已成所、已成弄改所、器材庫、
第一化工廠、修車機房、手紡織工廠、恩施煤礦廠、

林業改進所

附抄發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一份

湖北省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

顧長朱。。

對策以行

（分發）



文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規定本年度辦理減租區域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恩施縣署字第一〇四號
於恩施土橋壩

一查本府制定之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既湖北省各縣減租調

解委員會組織規則經以省民地施特字第二一五三號分飭

知照在卷。

本年年度辦理減租區域經本府第三五七次委員會會議決定
為第七區轄縣並特別注意恩施其餘七縣各擇一鄉辦理自
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一個月完成。

三、除分令外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辦一致協助辦理為要。

附註：本案已分令各知照並轉飭所屬遵辦一致協助辦理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鹽印高文惠
檢對趙永發

卷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二日收到

事由 制定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暨湖北省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
件 附
後規則，仰遵由。

擬辦

呈
閱後傳觀

周鳴昇

批示

呈
案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字第

253

號

於恩施

一查本省各縣佃農，每因地租負擔過重，以致終歲勤勞，難得一飽，影響社會安寧

人民生計，至深且鉅。本府有鑒於此，經於二十六年六月，擬定湖北省減輕鄂西農地佃

租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並呈報在案。嗣奉

30394

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十日陽字第一九三四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飭據財政、內政、農林三部會核呈復到院，應准照該部等意見辦理。仰即依照修正咨部轉呈備案。」

等因。附抄發內政、財政、農林三部原會呈一件。

二、茲遵此院令指示各點，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另行擬訂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暨湖北省各縣減租調委員會組織規則，于本年四月，提經本府第三五一次委員會會同審查修正通過在案。

三、陳呈報

國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函請內政、財政、農林三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暨公布施行並規定本年度減租推行區域另令飭知

外，令行檢閱該項辦法及規劃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令令奉府各廳、第一、三、五、八區專員公署、鄂東

行署、第七區專員公署及所屬恩施、八縣縣政府遵辦。

右令

建設廳

附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一份

湖北省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趙永發

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第三五八次省府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係參照土地法有關各條所擬訂，凡本省減租事務之推行，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省減租事務，按分區推行，其分區推前次第及期限，以命令定之。

三、令定推行減租區域，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辦理完竣，省黨部省政府得會派督導員分駐各縣督促指導。

四、令定推行減租區域之行政督察專員，應切實督促各縣認真辦理，並應派員輪赴各縣指揮監督。

五、農地佃租定為正產物總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即由總收穫量內先提二成五歸佃，餘七成五為佃對分）自令定開始減租之日起施行。其約定佃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仍照原定辦理。

六、農地佃租如原定為代金，而其數額超過繳租時總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

五之價值者，應改照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價值者，仍照原定納租。

七、佃租之繳納，於每年秋收後行之。地主不得預收押金，或類似押金之其他名目。如在本辦法施行前，已預收者，其處理辦法另定之。

八、正產物之總收穫量，倘因佃農之改良而有增加時，仍依承租時之總收穫量繳租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如正產物總收穫量之增加，係由於地主之改良農地，仍照第五第六兩項之規定辦理。

九、農地之正產物，倘因佃農一時環境之關係，有所改變，致產量減低時，照其改變經營之產物計算佃租，並依本辦法所規定之租率，及減免辦法辦理。

十、農地因不可抗力致正產物歉收時，仍依當地習慣協議減納。但正產物之總收穫量不及三成者，概免納租。

十一、農地範圍，倘兼有水田及山地湖蕩者，其山地湖蕩之產物，如約定或習慣

向不納租者，仍從其約定或習慣。

十二、農地之稅捐，由佃農代付者，得掣取稅票繳送地主，於應納佃租內扣除之。

十三、推行減租之區域，應於奉到命令後，即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召集各機關法團，各區區長，及較大地主與公正紳開會說明減租意義，並商討進行事宜，一面由縣政府劃切佈告，俾眾週知。

十四、各縣召集開會後，縣政府縣黨部應各派專員偕赴各區，召集各鄉鎮長（聯保主任）鄉農會幹事長，與派在區內工作之公務人員，教職員，及較大地主公正紳開會，說明減租意義，並商議進行事宜。

十五、各區召集開會後，區長應即或派員以次分赴各鄉鎮公所（聯保辦公處）召集各保甲長、地主及附近佃農開會，詳細說明減租意義及其辦法，並酌定限期責成各鄉鎮長（聯保主任）辦理一切應辦事宜。

如各縣區署已實裁撤時，凡本辦法所規定之區長任務，由縣黨部雙方按照原有區數，會派專員，輪赴各鄉鎮（聯保）執行之。

十六、縣區鄉各集開會，省與專署所派之督人員應在可能範圍內，分別逐級參加，詳為指導。

十七、鄉鎮（聯保）會議完畢後，應即由鄉鎮長（聯保主任）限令各地主（或其代理人）佃農於一定期間內，同時前來公所（辦公處）將下列各項據實陳報，妥為登記，如認為陳報不實，應即實地調查，如在限定期內，地主不遵照陳報，得由佃農單獨陳報，並認為有同等效力，其陳報登記單由省製發應用。

(一) 農地面積

(二) 坐落地點

(三) 正產物種類及常年收穫量

(四) 原納租額

(五) 押金數目

前項所稱之一定期間，由區長或其派員於鄉會議時酌定之。

八、鄉鎮公所（聯保辦公處）辦理陳報登記，應以保為單位，將陳報登記單分編成冊，每保二份，以一份存鄉鎮公所（聯保辦公處），一份送縣政府，以作確定佃租之根據。

九、佃農租額，經陳報登記以後，鄉鎮公所（聯保辦公處）應即製給應納租額證，並負責督促主佃雙方依照實行。

佃農應納租額證由省製發應用。

十、在本辦法開始實行五年以內，除佃農有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及民法第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兩條之情形外，地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租約。

十一、地主佃農間之佃租爭議，由鄉鎮長（聯保主任）負責調解，如不成立，即簽具意見呈報縣調解委員會。經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或公斷，應即受其拘束。如一方不遵從時，由調解委員會報請縣政府處理。縣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縣政府之處理，如一方認為失當者，得列舉事實證據提起訴願，在訴願未決定以前，縣政府不得強制執行。

三、推行減租之區域，縣各級黨部、各級農會及民眾教育館、社教工作人員，應即分別發動，普遍宣傳，國民兵團後備隊各級隊附，於巡迴訓練時，尤應將減租意義及推行辦法詳為解說，俾壯丁歸休時得依照實行。

三、縣合作指導員，赴各區鄉指導或抽查合作社時，應將減租意義盡量宣傳，對於社員尤應指導據實陳報，並得索閱其租額證以資證實。

四、縣合作指導員對於減租，應負協助指導調查責任，凡辦理減租各級人員，須與切取聯繫。

五、地主如係公務員教職員或士紳，應以身作則，依照規定租率儘先報減。

六、縣長辦理減租事宜，定為考成之一。如有因循敷衍，辦理不力，處置不公情事，得由該管專員或省派指導員報請省府核辦。

七、省派指導員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如有徇情舞弊或收受賄賂者，一經查覺，即送司法機關訊辦。

八、各區鄉鎮長（聯保主任）保甲長辦理減租事宜，應由縣長切實考核，分

別獎。如有借端需索，勾通舞弊者，即送司法機關究辦。

元。地主如有用壓迫或欺騙手段，誘其佃農私訂妥協，於減定租額外，另訂私定租額，或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一項之規定者，一經查覺，或被他人告發，由縣政府將原租土地免租三年，仍准交佃農耕種，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總治土蒙劣紳條例懲治之。

三、佃農如甘受地主之欺騙壓迫，私訂妥協者，一經查覺，或被他人告發，由縣政府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四、本辦法經省政府咨送內政財政農林三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公佈施行；並由省府同時呈送軍事委員會備查。

附 縣

鄉農地陳報登記單暨

佃農應納租額証式樣各一份，

各鄉鎮（縣）辦理土地陳報登記須知一份。

縣 佃農應納租額證

地	姓	主佃	農租	用	農地	附記
	姓名	址姓	姓名	址地目及面積合計	產物種類 正產物常年收穫量	
按正產物常年收穫量 十分之三百分之五核定 應納租額計 附註：上項應納租額如農地因特殊原因而歉收時得遵照減租實施辦法之規定協議減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 佃農 填發員						

(地主佃農填發員均須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縣 佃農應納租額證

地	姓	主佃	農租	用	農地	附記
	姓名	址姓	姓名	址地目及面積合計	產物種類 正產物常年收穫量	
按正產物常年收穫量 十分之三百分之五核定 應納租額計 附註：上項應納租額如農地因特殊原因而歉收時得遵照減租實施辦法之規定協議減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 佃農 填發員						

(地主佃農填發員均須簽名蓋章)

字第

號

縣 佃農應納租額證

地	姓	主佃	農租	用	農地	附記
	姓名	址姓	姓名	址地目及面積合計	產物種類 正產物常年收穫量	
按正產物常年收穫量 十分之三百分之五核定 應納租額計 附註：上項應納租額如農地因特殊原因而歉收時得遵照減租實施辦法之規定協議減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主 佃農 填發員						

(地主佃農填發員均須簽名蓋章)

各鄉鎮聯保辦理農地陳報登記須知

一、設置農地陳報登記處指定數人為登記員辦理農地陳報登記事宜。

二、登記員有指示陳報人登記之義務。

三、登記員應根據陳報人之陳報陳報填寫登記單（以下稱登記單）兩份，經逐項填
詢無訛後，再由陳報人蓋章或捺指模。

四、登記單以佃農為主體，每佃農填寫一頁。該佃農之第一地主陳報事項登記完畢
後，即用鉛筆畫一直線，以承間隔，再續填全佃農之第二地主陳報事項餘類推。

五、填寫登記單，如發現有錯誤情形時，除對主佃姓名先行填註外，餘俟實地調
查後再行填註。

（一）主佃雙方均已到場，但對陳報事項各執一詞者。

（二）主佃雙方陳報相同，而對其陳報事項認為有疑義者。

（三）佃農單獨陳報，而對其陳報事項認為有疑義者。

六、佃農應納租額紙（以下簡稱租額紙）可視為主佃關係間之契約行為，故應就每個

主佃關係填發。地主佃農填發員，均于證內分別簽名蓋章，以資信守。

七、租額証應彙訂成冊，編定字號，各聯騎縫加蓋縣印，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工聯
交地主，第三聯交佃農，分別收執，以為收繳地租之憑証，但地主於收到佃農繳納
地租後，應出具正式收據，交佃農收執。

八、登記完畢，租額証填發後，將已填之登記單兩份，由鄉鎮長彙齊，按保分訂兩
冊，表裡各加封面，表面題簽。縣。鄉（聯保）第。保陳報登記單裡寫明年月
日，並由鄉鎮長簽名蓋章，加蓋鄉公所鈐記，以冊存查，餘一冊連同租額証第
一聯（存根）一併送該管縣政府備查。

附填寫單証須知

一、保陳報如為地主代理人時，代理人應於單內簽名蓋章，并攜帶地主之正
式
戶名章，代為簽蓋。

二、地主或地主代理人及佃農，均應填寫真實姓名，不得用堂名別號，住址一
律寫保甲番號，如某鄉幾保幾甲幾戶，如保甲番號不完整時，則填

詳細地名

3. 農地欄地目，即農地種類，應填明水田、旱田、山地等等。

4. 農地欄塊數，應填明同地目農地的塊數，如在水田下塊數項內填明，係
宗等。

5. 農地欄坐落地點，應填明同地目之農地所在地的詳細地名，並註明其
數，如爛泥冲三塊，楊場五塊等。

6. 農地欄面積合計，應填明同地目各塊共有之面積總量，但面積之計算
如無丈尺可考者，則依當地計算面積之習慣，如幾畝幾分，或幾畝幾
斗等，倘某地習慣並無計算面積之明確標準，僅以地租計課者，則
項不填。

7. 農地欄正產物種類，分別填明稻、谷、色谷等等。

8. 農地欄正產物常年收穫量，應填明同地目各塊共有之正產物收穫總
量，如幾石幾斗幾升等等。

9. 地租欄原納租額，應填明土佃原約定繳納各類正產物之租額，如稻谷幾石幾斗，色谷幾石幾斗等。

10. 地租欄押金金額，應填明佃農所繳押金數量，無押金者填「無字」。

11. 農地及地租內欄，均以地目為綱，同地目之塊數，坐落地點，面積合計，正產物種類，正產物常年收穫等項，均于一直線上填註，以免查核。

12. 地租欄核定租額，應根據已填之正產物種類，及常年收穫量，原納租額，互相比較，照規定租率，核定佃農應納租額，按正產物種類，分別填于核定租額項內，如稻谷幾石幾斗，色谷幾石幾斗等，核定租額之算式如下：

(正產物常年收穫量) $\times$ 37.5% = 核定租額 (單位：石、斗、升)

13. 應納租額，經核定後，即填發租額証，並將租額証字號填入登記單內。
14. 租額証內各欄，其登記單內各欄相同，但應納租額，即登記單內之核定租額。
15. 租額証內之應納租額，省內種以上之正產物時，即分別填註或以數字標識排列之。
16. 無論登記單或租額証內，均于記載量之數字，一律大寫，如壹肆捌拾等等。

湖北省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第三五二次省府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府為解決因減租所發生之糾紛事件起見依照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第

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減租各縣組織減租調解委員會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以縣長縣長秘書長參議會或參事室

地方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縣長就各法團機關聘任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之事件如左

一關於農地面積之爭執

二關於正產物之爭執

三關於常年收穫量之爭執

四關於租額之爭執

五關於押金之爭執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遇有爭執事件經鄉長或鎮保主任呈報到會時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

并通知雙方當事人到會詳加質訊以憑調解如調解不成立應即令雙方均暫退出

由各委員商定公斷原則後再召集雙方到場宣告公斷

雙方當事人如因故不能到會得委託代理人到場時須先呈驗委託書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得依照民事訴訟法關於調解各項程序辦理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第六條 關於農地面積與常年收穫量爭執之調解於必要時得由委員會派員實地調查或丈量

第七條 調解成立或經公斷後應即作成調解或公斷書副本二份由各委員簽名蓋章（調解書正本或筆錄并須由雙方當事人簽字或印手模）當事人各執一份其正本或筆錄由縣政府與調解委員會共存備查

第八條 經公斷之案件當事人如有不服應送請縣政府處理當事人如不服縣政府之處理得列舉理由證據訴願於省政府并訴願於內政部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關於文書收發繕授及管理卷宗等事務由主任委員指定縣政府職員兼辦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如需用印信時借用縣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